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666,24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黄国林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被受理。

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因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并变更签字会计师为张炜、周超。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本次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并变更签字会计师为杨树杰、骆虹宇。

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变更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事由

永拓因自身原由或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可能影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改聘希格玛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计机构,并变更签字会计师。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24	326,808.26	–	–	205	3,907,889.64
合计	24	326,808.26	–	–	205	3,907,889.64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0年2月28日	3年	324,9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对上计量31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G3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2年12月7日	3年	363,871.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9.02%,对上计量10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59	ST百利	A股 停牌	2025/7/14	全天	2025/7/14	2025/7/15

● 停牌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5年7月15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百利科技。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百利"变更为"百利科技";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959";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15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190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74)。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4297号)。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

公司于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经自查发现,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异常的预付账款金额合计19,626.98万元。后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前述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已对其所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本金19,191.05万元及应计利息959.85万元全部偿还完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排查,根据以上情况,对照《上市规则》9.8.1条款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经消除,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11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14日停牌一天,2025年7月15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1,449,354.05元,连续2年亏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55,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9,971	98.8250	385,300	1.1150	20,700	0.06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89,571	98.9396	345,200	0.9989	21,200	0.06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33,880	60.9570	385,300	37.0523	20,700	1.990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73,480	64.7651	345,200	33.1961	21,200	2.03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梦、肖俊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储蓄款6,000万元以及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终审法院认为因本民事案件所涉交易事实与相应刑事案件所涉交易事实相同,刑事犯罪的相关情节、关键事实、法律关系等问题,均有赖于刑事案件的认定,因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故裁定驳回上海超卓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裁定。终审法院裁定是基于先刑后民的程序做出,不会对上海超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之间的储蓄合同纠纷处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待刑事案件审结后,上海超卓将再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此,本民事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25年3月,上海超卓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6民初12969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丁某等人在涉嫌票据诈骗、骗取票据承兑案中涉嫌经济犯罪的交易事实与本案的交易事实相同,因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故依法驳回上海超卓的起诉。待刑事案件审结后,上海超卓可再行依法主张权益。

据此,裁定:驳回原告上海超卓的起诉。

3、2025年3月,上海超卓依法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6月被上述法院受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现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6554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丁某等人在涉嫌票据诈骗、骗取票据承兑案中涉嫌经济犯罪的交易事实与本案的交易事实相同,刑事犯罪的相关情节、关键事实、法律关系等问题,均有赖于刑事案件的认定,因相关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因此驳回上海超卓上诉请求,待刑事案件审结后,上海超卓可再行依法主张权益。

故裁定驳回上海超卓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驳回上海超卓的起诉裁定。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23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终审法院裁定是基于先刑后民的程序做出,不会对上海超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之间的储蓄合同纠纷处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待上述相关刑事案件审结后,上海超卓将再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此,本民事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建中的一致行动人系刘燕平女士。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建中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43,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谢建中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建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002,860股
持股比例	2.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9,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建中	17,002,860	2.70%	夫妻
	刘燕平	16,960,252	2.69%	夫妻
	合计	33,963,112	5.3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谢建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4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比例系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测算。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培育优质外协供应商,优化并提高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效率及品质,降低外协采购的成本,公司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丙方")之股东熊冬梅女士(以下简称"乙方"或"交易对方")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关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公司与丙方未来在业务、客户、产能等方面能够较好地实现协同共赢发展的良好预期,经初步协商,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86.8535%股权的事项达成意向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签署《框架协议》以来,甲乙双方积极推进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但鉴于目前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甲乙双方未能就主要交易条款达成共识,无法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1日签署《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熊冬梅关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此前关于本次收购的磋商及意向,甲乙双方不再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意向性约定。

2、各方一致同意,《框架协议》等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相关保密条款外,《框架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3、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收购定金2,800万元及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退还定金之日止)。若乙方迟延退还前述股权收购定金2,800万元及利息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自甲方收到前述全部股权收购定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理解除甲方为质权人的标的公司40%股权质押的手续。

5、各方确认,各方就《框架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除《终止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定金的返还事项、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质押的解除事项及相关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原签订的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交易相关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除前期支付的定金外,没有支付其他款项,相关定金亦将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回。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目标,通过其他途径实施产品多元化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职工代表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建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高建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高建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高建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建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建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日~2025年11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上述计划减持比例为计划减持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取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所得,减持股份数量以不超过25,000股为准。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建忠先生承诺:

"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向公司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3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6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2025年4-6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9.03亿元。

其中,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合同	29.04
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隆希望能源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矿一期400万吨/年项目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1.29
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矿区青杠坪铁矿开采区钻爆施工承包合同	1.04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思扶村真祝建筑用砂岩矿及户冲建筑用砂岩矿细碎加工区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合同	13.24
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思扶村户冲建筑用砂岩矿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	11.55

注:1.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期限为24年,合同相对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在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内;2.《新疆天隆希望能源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矿一期400万吨/年项目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服务期限为0.5年;3.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矿区青杠坪铁矿开采区钻爆施工承包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4.梧州市万秀区思扶村真祝建筑用砂岩矿及户冲建筑用砂岩矿细碎加工区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5.56年;5.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思扶村户冲建筑用砂岩矿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

2. 上述部分"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限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56.16亿元的爆破服务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金额均已经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3. 合同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3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胡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胡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胡丹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胡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丹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在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邓小英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胡丹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